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299號

原　　告　官承纁
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璽宴食品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陳義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已於民國93年間將被告之資本額全部轉讓予訴外人陳惠美，並同意借名予陳惠美，於商業登記資料列原告及陳美惠為被告之名義上合夥人，惟原告於96年間即已終止借名登記關係，是原告訴請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被告之全部資本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為準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